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濮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 号文《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26,390,3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6,390,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742,02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48,27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714.86 万元，包括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475.5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投入 15,613.5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2,625.8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9 万元。

2024 年 1-12 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39.8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 69.4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县支行	164591010400216 61	已注销	年产4万吨预制品、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 支行	257274386423	已注销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 支行	410930010110001 401	694,500.9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支行	171202022920011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64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9876992446	0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94,50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 8,45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动，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一鸣

刘丽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3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79.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7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22,119.48	16,872.46	334.99	16,880.94	100.05%	2021 年 10 月 31 日	5,097.32	否	否
2、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是	13,298.67	9,766.56	1,955.75	9,771.35	100.05%	2021 年 10 月 31 日	661.43	否	否
3、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220.88	22,000.02	1,049.09	2,436.77	11.08%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3,125.80	93.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639.03	62,639.03	3,339.83	42,214.86	67.39%		5,758.7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62,639.03	62,639.03	3,339.83	42,214.86	67.39%		5,75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拓展较慢，产能尚未有效释放，销售价格发生波动，本报告期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控，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更至上海宝明。详情请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15,924.39 万元，符合置换条件并拟置换金额为 13,475.53 万元，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0 万元，本次拟置换 80 万元，两项合计置换 13,555.53 万元。详情请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8,45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214.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69.45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使用是按照项目进度的需求逐步支付，暂有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569.45万元，其中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结余69.4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22,000.02	1,049.09	2,436.77	11.08%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	22,000.02	1,049.09	2,436.77	11.0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